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信息表

序号	4. 1
名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章 规划、标准、普查和监测；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土壤环境监测制度； 第十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列农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第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列建设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2. 《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职责边界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运行流程	1. 政府采购有资质的机构；2. 监测方案编制；3. 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及分析测试；4. 监测结果评价；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6. 监测报告编制。
运行要件	1.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2004） 2. 《天津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技术指南》 3.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津环土〔2021〕39号）
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方式	022-65369961